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蘇院長凡凌

紀錄：許方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柒、報告事項：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環文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系專門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及環文碩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環文系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發會及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二、通過修改學士班課程如下：。

(一)大二上必修「政治學概論」改為選修。

(二)新增大二上必修「觀光資源概論」3 學分 3 小時課程。

(三)刪除「鄉土考察與分析」選修課程。

(四)新增大三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分析」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

前二項適用 105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後二項適用環文系學士班各年級學生。

三、通過修改環文碩班課程如下：

(一)環文碩班「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專論」及「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專論」合併為「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專論」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故原列兩門課程刪除不再開設。

(二)環文碩班必修「論文研討」修改為 4 學分 4 小時，課程安排為碩一上及下與碩二上及下學期各 1 學分 1 小時。

第一項適用環文碩班各年級研究生；第二項適用環文碩班入學新生。

四、檢附課程修訂說明表、課程科目表、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校課發會備查。

提案二：有關英語系 105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含大學部-系專門、輔系、雙主修及碩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英語系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105 年 4 月 19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二、刪除大學部課程科目：「言談分析」、「商品翻譯」、「雙語教育」。

三、刪除碩士班課程科目：「言談分析專題」。

四、修改碩士班課程科目名稱：

(一)「應用語言統計方法與實驗設計」改為「語言教學量化研究」，英文課名為「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Language Teaching」，科目代碼 DOEI6404。

五、新增碩士班課程科目：

(一)「應用語言學專題」英文課名為「Seminar on Applied Linguistics」，1下，選修，3小時，3學分，科目代碼 DOEI5207。

六、修改碩士班課程科目年級：「語言學專題」，1上、「詩學專題」，1下。

七、檢附課程修訂說明表、課程科目表、課程概述及教學大綱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 議：同意，照案通過。提校課發會備查。

提案三：有關音樂系 105 學年音樂學系大學部、輔系、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音樂系 104 年 8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發展會議、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通過辦理。

二、檢附課程修訂說明表、課程科目表、課程概述及教學大綱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決 議：修正後通過。提校課發會備查。

提案四：有關藝設系 105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藝設系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發會決議通過辦理。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 68 規定辦理。

三、檢附說明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決 議：同意，照案通過。提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有關藝設系文化與藝術產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藝設系 105 年 3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發會決議辦理。

二、要點「第二條 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以下附表。「核心課程」共 9 學分為必修學分，其餘「策展評論領域」、「文化行政領域」、「藝術經理領域」三領域課程皆為選修，學生須於各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依照必修與選修之規定，修滿 20 學分發給學程證明。」配合本系課程科目修訂，擬修改為「核心課程」共 8 學分。

三、課程科目表中，「藝術產業實習」擬改為開在大四上學期，學分、時數不變。「文化與藝術產經專題工作坊」擬改為 2 學分 2 小時。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文化與藝術產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提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有關藝設系文化與藝術產經學分學程課程表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藝設系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發會決議通過辦理。
- 二、配合藝設系系10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訂，修改學分學程課程表。
-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文化與藝術產經學分學程總課程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提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有關藝設系新增自由選修可採計通識至多6學分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藝設系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發會決議通過辦理。
- 二、本校目前課程架構分為共同、通識、系專門課程、自由選修四部分，其中自由選修20學分不含通識、輔系、雙主修、共同必修科目。為使學生自由選修更加彈性，新增自由選修可含通識至多9學分。
- 三、藝設系新增自由選修可含通識至多6學分。
- 四、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七)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提校課發會備查。

提案八：有關藝設系選課上限人數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藝設系105年3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發會、105年4月21日第2學期第2次系課發會決議通過辦理。
- 二、必修人數上限改為40人。
- 三、設計組基礎專業選修、設計組進階專業選修及纖維藝術因為工藝教室操作安全顧慮，仍訂為30人。
- 四、依105年3月24日簽呈課務組會辦意見：有關藝設系必修課程皆以40人為上限與教務處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中開課人數以50人為上限為原則不符，建議可依課程教室需求或課程特殊性調降開課人數上限，而非所有必修課皆調降人數。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歷年經教務會議決議本系調整選課上限人數一覽表、會議決議修正選課上限人數表及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八)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提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有關藝設系105年暑期(7月-8月)加開課程「藝術產業實習」2學分160小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藝設系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發會決議通過辦理。
- 二、由張晴文老師授課。
- 三、課程相關費用由文化與藝術產經學分學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四、檢附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及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九)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校課發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有關藝設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及輔系課程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藝設系105年3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發會決議通過辦理。

二、檢附課程修訂說明表、課程科目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十)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提校課發會備查。

提案十一：有關人社藝學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修正案，請討論。

一、因應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提案三內容(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三項：提高開課人數上限為50人)，故修正上限人數。

二、修正計畫書第四條為「人數限制：每門課修課人數下限二十名，上限五十名為原則。」

三、修正設置辦法第五條為「每門課修課人數下限二十名，上限五十名為原則。」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分學程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如附件十一)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玖、散會 13:46